



## Provincia di Forlì-Cesena

Servizio Istruzione, Formazione e Politiche del Lavoro



SERVIZI PROVINCIALI PER L'IMPIEGO

省就业服务中心

### 通知

如需到 Forlì, Cesena及Savignano sul Rubicone  
就业服务中心或就业服务中心分部申报失业及申请待业登记的(DICHIARAZIONE DI  
IMMEDIATA DISPONIBILITA' AL LAVORO 或D. I. D.), 根据297/02  
号法令规定, 要求出示以下证件证明:

临时居住在申报失业及申请待业登记(D. I. D.)的就业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的  
(其身份证也可登记在**Forlì-Cesena**省之外其他地区),  
为了证明其现住家地址应该出示以下证件 :

- 身份证
- 如是来自欧盟外国家的移民还需出示合法居留证
- ✓ 如身份登记在其他省区或大区但临时居住在Forlì-Cesena  
省内的, 还需出示另外以下证件:
  - 由房主办理的“房屋建筑转让通知单”(cessione  
**fabbricati**):根据191/78号法令第  
12条规定, 如果当事人(意大利人或外国人)在本地临时居住的时间超过1个月, 并且当  
事人为该房屋建筑持有者(既当事人享有该房屋建筑的专用使用权, 而房主不再对房  
屋建筑进行任何监督看管), 在房主(意大利人或外国人)交房后48小时内,  
必须通知警察局的房屋建筑物转让主管部门(Ufficio Cessione Fabbricati  
)其房屋的转让。
  - 由房主办理的“客人住宿证明”(comunicazione di “ospitalità”):  
根据286/98  
号法令第7条规定, 房主(意大利人或外国人)在交房后48小时内必须通知警察局的移  
民主管部门(Ufficio Immigrazione)将房屋出租给欧盟外国家的移民居住。
  - 由当事人办理的“暂住证”(comunicazione di “domicilio”):如果当事人-  
意大利人或欧盟公民

因在本省地区找工而暂时寄宿在他人(意大利人或外国人)家里,必须通知主管就业服务中心其现住家地址;在这种情况下因当事人不是房屋建筑持有者,无须通知警察局主管部门。

在当地缴纳的各类生活费用帐单 (例如: 煤气费单, 电费单, 电话费单)

租房合同

其他能够证明居住在本地区的证件

以上单据或证件都应该具有当事人(既失业登记者)或属于其家庭的其他家属人员姓名,在后一种情况中则需要出示市政府户籍登记处所颁发的其他证件(如家庭成员证件,结婚证)。

对具有外省身份证,而未能出示在本地区临时居住的人,不可在本地区以上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,但仍可以享用就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服务,如劳工市场咨询或参阅各类招工广告。

2010年9月7日